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1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5%,最高成交价为8.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01,9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鉴于公司上期回购股份计划已回购公司股份2,358,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加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目前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5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3%。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2.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505.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统转债”将于2024年4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华统转债”(合计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

3、除息日:2024年4月10日;

4、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

5、“华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华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9日,凡在2024年4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4月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4月10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统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统转债”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50亿元(55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50亿元(5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5月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

9、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2020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2020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2020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2020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统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华统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统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统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傅婷婷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A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53	0206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本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如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人开通)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

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300万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300万≤M<500万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	0.15%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300万	0.10%	特定投资群体
300万≤M<500万	0.05%	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上述特定投资群体费率仅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查询。

5.1.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转换为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至T日其持有期满180天,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T日,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00%,适用申购费率为1.50%;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200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50%。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1000=5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5,000×0.00%=0元

转入金额=55,000-0=55,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55,000/(1+0.50%)×0.50%=273.63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55,000/(1+1.50%)×1.50%=812.81元

补差费用=273.63-812.81=-539.18元(补差费用小于0,不收取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55,000-0=55,000.00元

净转入份额=55,000.00/1.2000=45,833.33份

例2: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转换为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7天,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T日,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1.50%,适用申购费率0.50%;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1002,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0%。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1000=5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5,000×1.5%=825元

转入金额=55,000-825=54,1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54,175/(1+1.50%)×1.50%=800.62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54,175/(1+0.50%)×0.50%=269.53元

补差费用800.62-269.53=531.09元

净转入金额=54,175-531.09=53,643.91元

净转入份额=53,643.91/1.0002=53,633.1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2)可转换的基金

自2024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转换限额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拒绝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支持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深圳的直销中心。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4月3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493.99万元-50,229.56万元	盈利:21,838.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993.99万元-48,729.56万元	盈利:22,94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30%-112.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84元/股-0.5065元/股	盈利:0.2236元/股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二增长曲线主打的蓝莓业务进入第二年量产,第一季度属于业务旺季,营业收入与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33,439,655.55	4,265,168,713.57	-3.09%
营业利润	224,196,716.56	325,126,609.01	-31.04%
利润总额	225,602,514.43	344,661,988.53	-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82,072.23	328,437,662.78	-2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34,725.79	215,449,133.43	-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86	0.3360	-2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0.19%	-4.1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49,614,170.72	9,801,268,664.68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8,919,964.62	3,668,163,070.63	2.20%
股本	995,041,427.00	995,041,42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7	3.69	2.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413,343.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9%。营业利润为22,419.67万元、利润总额为22,560.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28.2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386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1.04%、34.54%、28.97%和下降28.99%,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总收入下降主要原因:

(1)2023年农药行业整体低迷,上游原药价格行情持续低位,制剂渠道去库存压力大,导致农药制剂业务销售同比下滑2.86亿;

(2)继续优化田田圈运营和管控,整合资源管理,提升资产综合回报率,并表控股经销商由上年27家减少至当期17家,并表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97亿;

(3)近几年的打磨和积累,第二增长曲线生鲜消费类业务渐见产出,2023年光筑农业蓝莓业务首年量产,实现销售收入4.50亿,同比增长280.1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

(1)农药制剂业务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利润减少;

(2)田田圈控股经销商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同比较大增幅;

(3)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处置参股子公司绿邦作物公司股权账面当期亏损1,855万元;2022年收到参股公司南通泰禾分红1,334万元而2023年未收到分红。

(4)蓝莓业务进入量产年度,利润大幅增长。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高焕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庆鸿、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庆鸿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基金代码:159637)

2、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622)

3、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华泰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华泰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华泰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华泰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华泰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